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脊柱手术动力系统

合同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295A 001

计划编号：37100300070007020240094

采购人：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

供应商：山东阳玉甘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

供应商（全称）：山东阳玉甘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脊柱手术动力系统项目(SDGP371003000202402000295)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报价明细表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4. SDGP371003000202402000295 公开招标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邦士 RIC01 脊柱手术动力系统 1 台及一次性磨钻头（UBE 型号）配送，具体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附后）。

三、价款：

本合同柱手术动力系统设备价款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一次性磨钻头（UBE 型号）单价价格为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元/例），具体产品的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附后）。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SDGP371003000202402000295 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四年。

五、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1. 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峰山路1号。

2. 甲方联系人：刘鹏程；联系电话：0631-8474026。

3. 乙方联系人：王春梅；联系电话：139****7521。

六、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

七、验收：

1. 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并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等。

2. 供货安装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标的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 标的物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5.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八、《验收报告》的签署：

1.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共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将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

第二次付款：设备运行 6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60%支付给乙方。

第三次付款：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自标的物免费维护期满后，甲方出具《验收书》核对无误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相关试剂按甲方通知供货，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以上付款均无息。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十、售后服务：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练使用该设备，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系统中配备的设备（材料）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外，应负责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按照承诺优惠措施及优惠价格供应。

3. 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立即响应甲方的要求，2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复，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安装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赔偿：

1.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安装完毕时间的约定，逾期供货安装完毕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安装，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6.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 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甲方：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

乙方：山东阳玉甘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峰山路1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韩庙镇朝
阳街与兴商西路交叉口北侧大院105号

单位盖章：

2025/02/13 16:59:08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02/13 16:59:29

法定代表人：梅王春



2025/02/13 17:43:20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编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1.	脊柱手术动力系统	邦士	RIC01	苏械注准 20212040 755	1 台	江苏	邦士医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4 年
2.	一次性磨钻头 (UBE 型号)	邦士	DGB40UA11 5	苏械注准 20202041 233	120 支	江苏	邦士医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00	300000	4 年
3.	一次性磨钻头 (UBE 型号)	邦士	DGB40WA11 5	苏械注准 20202041 233	120 支	江苏	邦士医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00	300000	4 年
4.	一次性磨钻头 (UBE 型号)	邦士	DGB40UA12 0	苏械注准 20202041 233	120 支	江苏	邦士医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00	300000	4 年
5.	一次性磨钻头 (UBE 型号)	邦士	DGB30UA12 0	苏械注准 20202041 233	120 支	江苏	邦士医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00	300000	4 年
6.	一次性磨钻头 (UBE 型号)	邦士	DGB20UA12 0	苏械注准 20202041 233	120 支	江苏	邦士医疗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00	300000	4 年
合价：人民币 1575000.00 元。										